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跟進事項 —
公眾教育宣傳活動及尚未生效條文的實施時間表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當局就《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所開展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並提出該條例尚未生效條文的擬議實施時間表，供委員考慮。

背景

2. 《修訂條例》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該條例(a)增訂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加強保護版權(包括就四類印刷作品¹增訂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以及就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活動增訂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b)使香港的版權豁免制度更加靈活；(c)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以及(d)加強執法效能。

3. 若干條文(尤其是關於版權豁免和放寬平行進口限制的條文)在《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開始生效。

4. 其餘的條文(尤其是關於新訂法律責任的條文)將於日後生效，以便當局在這期間推出合適的宣傳活動和公眾教育計劃，也讓有關界別的持分者作好準備。下文闡述當局擬議的生效日期。

5. 另一方面，我們正着手跟進兩項有關《修訂條例》所增訂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的事宜：

- (a) 新增訂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就四類印刷作品的「複製／分發罪行」目前尚未生效，這刑責須有待我們制訂規例，訂明侵權行為不構成刑責的數字界線(即「安全港」)，才會生效；以及

¹ 該四類印刷作品為書籍、雜誌、期刊及報章。

- (b) 增訂有關規避行為的民事法律責任條文亦有待我們在諮詢公眾關於額外豁免的需要(即「第一份例外情況清單」)後才會生效。

我們會在另一份委員會文件介紹上述兩項事宜的最新情況。

公眾教育宣傳活動

6.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當局已安排一系列公眾教育宣傳活動，以加強公眾對《修訂條例》所增訂條文的認識和了解。有關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廣告、海報、單張、網上資訊、直接郵遞／電郵資料、電話推廣、研討會和其他簡介會議。當局在過去數月的宣傳工作及有關宣傳資料樣本，載於附件。

7. 我們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特別着重與刑事法律責任有關的條文，協助公眾避免不慎錯犯的情況。舉例來說，在宣傳關於製作和經銷規避器件的新訂刑事罪行時，我們除了在電視台、電台、巴士網絡和戶外電視屏幕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外，更特別在各大電腦商場派發海報和單張。

8. 為使我們的宣傳活動能發揮較佳作用，我們與主要的持分者和商會²合作，一起宣傳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罪行和相關的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此外，當局伙同有關組織投放了約 530 萬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免費的軟件資產管理諮詢計劃，協助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更妥善地管理軟件資產和遵守《修訂條例》的新增條文。我們除透過直接郵遞／電郵／研討會等渠道把新增條文告知董事和合夥人外，更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出版《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該指引載有員工通告的擬稿供商業機構使用，以減低在業務上不慎作出盜版行為的機會及協助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履行其責任。

租賃特許計劃

9. 關於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的條文，將會在讓業界能有一段合理期間以制訂租賃特許計劃後生效。自《修訂條例》制訂以後，當局一直鼓勵版權擁有人盡快與租賃店鋪商訂租賃特許計劃，以便在條文生效時，這些店鋪可以繼續合法地經營業務，而版權擁有人也可以從中得到合理的回報。

² 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商業軟件聯盟、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等。

10.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下稱「基金」)已去信予他們所知的租賃店鋪，向經營者解釋擬議的特許安排和徵詢他們的意見。基金先後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及十二月舉行兩次簡報會，向經營者介紹擬議的租賃特許計劃。租賃店鋪對特許計劃表示關注。有見及此，當局已提供平台，促進雙方之間的溝通，並安排雙方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會面。透過建設性的討論，雙方的分歧經已收窄。在本文件定稿時，溝通過程仍在繼續進行中。我們會在二月十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11. 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已開始與租賃店鋪磋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底舉行了首場簡報會。

尚未生效條文的擬議實施時間表

12. 當局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制定各項條文的前因和背景、現正進行或在不久將來會推出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以及制訂相關租賃特許計劃的進展等)後，建議《修訂條例》尚未生效條文的實施時間表如下：

條文的生效時間	備註
<u>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u> - 聲音紀錄內表演者的精神和相關權利及聲音紀錄內作品的相關權利(第49、51、53、54、58、60、66和75條(第3和4部)) - 就製作和經銷規避器件增訂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第67、68和69條) - 影片的租賃權的條文(第6(1)、47(2)和75條(第3部)) - 權利管理資料的條文(第70條)	

條文的生效時間	備註
<u>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u> - 就四類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聲音或視像))所訂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第31(5)條) - 就規避作為引入民事補救的條文(第68和69條餘下部分) - 連環圖冊的租賃權(第6(1)、47(2)和75條(第3部)餘下部分)	待有關「第一份例外情況清單」的諮詢工作結束後實施(請參閱第5(b)段)。 視乎制訂特許計劃的進度。 我們會密切注意版權擁有人和尋求特許人士商討租賃特許計劃的進展。
<u>二零零八年第四季</u> 就印刷作品所訂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和相關的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第33、36(7)、(8)、(9)、(10)、(12)、37、38和39條)	待「安全港規例」通過後實施(請參閱第5(a)段)。關於「安全港」的附屬法例，當局預計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提交立法會，以提供足夠時間予本屆立法會審議及通過。在附屬法例獲通過之後，我們會進行另一輪公眾教育宣傳活動，然後才敲定「複製／分發罪行」及相關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的正式生效日期。

徵詢意見

13. 委員請(a)閱悉載於附件有關《修訂條例》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以及(b)就上文第 12 段所載的擬議實施時間表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八年二月

**《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 》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的情況)**

項目	備註
<u>I. 一般說明</u>	
《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 》的概括介紹	●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在知識產權署的網站設立專題網頁，向公眾介紹《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copyright_bill.htm)
<u>II.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的條文</u>	
(a) 為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以及(b)改善現時為教育用途而允許的作為	●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和十三日，為教師和校長舉辦了 3 次研討會，約有 300 人參加。 ● 向大約 750 間小學、550 間中學和其他教育機構派發單張和錄影短片。 ● 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為電腦科教師舉辦研討會。
為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 已向相關的局／部門發出通告，並在知識產權署的網站上載有關通告。
為視障人士制定的允許作為	● 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為相關的持分者舉辦研討會。
為業務最終使用者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	●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八月期間，於 2 份報章和 3 份商業雜誌刊登廣告。 ● 透過工業貿易署及其他持分者，包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工業總會，向中小型企业發送電郵(超過 28 000 家)。

項目	備註
	● 二零零七年七月和八月，透過香港郵政向位於商業樓宇的辦公室直接寄發單張(約 85 000 份)。 ● 二零零七年七月和八月，透過各類通訊，以及工業貿易署和其他持分者(包括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貿易發展局)的服務專櫃，向中小型企業和商業機構派發單張(約 16 000 份)。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 二零零七年九月，向 2 個表演者團體、20 個廣播機構、6 個電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以及國際唱片業協會，發出關於表演者精神權利的信件。

III. 尚未生效的條文

關於製作和經銷規避器件的新訂法律責任	● 在各大電腦商場(尤其是位於深水埗的電腦商場)張貼海報和派發單張。張貼了大約 160 份海報，並向店主派發了大約 1 400 份單張。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出關於規避科技措施作為應否獲得額外豁免的諮詢文件(該文件已同時送交約 200 名目標對象)，藉此徵詢公眾意見。 ● 電視宣傳短片： －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起在電視播放，為期 6 個月 －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起在巴士網絡(路訊通)播放宣傳廣告，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在選定的戶外電視屏幕播放宣傳廣告 (i) 銅鑼灣時代廣場(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ii) 旺角百老匯戲院(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十六日)
--------------------	--

項目	備註
	(iii) 旺角 MK1 超級數碼廣場(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合夥人關乎下述罪行的法律責任－ (a) 就四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聲音或視像))所訂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以及 (b) 就印刷作品所訂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和分發罪行」	● 免費的軟件資產管理諮詢計劃由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結束，目標對象是中小型企業。透過電話推廣、電郵和單張(包括夾附於報章和行業雜誌的宣傳散頁)等不同渠道，向 5 萬多家機構推介這項計劃。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與香港總商會合辦午宴暨研討會。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假貿易發展局的創新科技及設計博覽，簡介有關法律責任。 ●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直接寄發 2 萬封信件給公司董事，提醒他們留意新訂的法律責任，並邀請他們出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保護知識產權中小企研討會。 ● 透過(a)4 份報章和商業軟件聯盟的網站，以及(b)使用香港董事學會的網絡向大約 1 000 名公司董事發送電郵，宣傳保護知識產權的中小企研討會。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與工業貿易署、香港工業總會和貿易發展局合辦保護知識產權的中小企研討會(超過 330 人出席，大多來自中小型企業)。 ● 關於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電腦程式侵權複製品罪行和軟件資產管理計劃的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底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則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期間播放)。

項目	備註
	●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底起，透過商會(例如香港總商會、工業貿易署、香港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局、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直接向中小型企業寄發《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暫時已派發超過 12 000 份。

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

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

知識產權

- * 機構的問責性
- * 負責任的業務管治

目錄

引言

第1頁

何謂「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第2頁

業務董事/ 合夥人在防止盜版行為方面有何責任？

第4頁

良好作業模式指引

第6頁

引言

為防止在業務中使用盜版物品，以及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¹(「修訂條例」)訂明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和合夥人須承擔的相關責任。

妥善管理版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資產)不僅可以改善生產力和加強系統保安，更是防止在業務中不慎作出盜版行為的有效措施。本指引為負責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合夥人或人員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協助企業更妥善地管理版權資產，以及防止不慎作出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本指引概述 —

- i. 根據《版權條例》可能招致刑事責任的各類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 ii. 業務董事/合夥人的責任；以及
- iii. 為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機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宜採取的一些良好作業模式。

請注意，本指引內容只供參考。遵守本指引所訂原則，不會自動豁免機構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就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法律責任。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1. 詳情見《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登憲報，現已上載互聯網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agree=1>。

何謂「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廣義來說，在業務中使用侵權物品，可能會招致(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
具體而言，有兩種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可能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 —

適用的版權作品	• 電腦程式 • 電影 •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 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	• 書本(包括連環圖冊) • 報章 • 雜誌 • 期刊
罪行	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	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定期或頻密地作出以下作為，導致有關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 — •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為分發²而製作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或 •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²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³
生效日期	已經實施 (自二零零一年起)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註：這項罪行條文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生效)

2. 除了分發侵權複製品的硬複印文本外，該罪行條文也適用於以電郵方式或上載於機構的私人網絡(例如內聯網)的方式分發侵權複製品。

3. 新訂的刑事罪行條文不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不過，該等作為可能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惟《版權條例》所載的某些允許作為屬例外。

例子	• 管有盜版軟件供業務使用 • 在商店/食肆/卡拉OK場所使用盜版音樂鐳射唱片/卡拉OK光碟/MP3為顧客提供娛樂	• 沒有取得適當特許/授權而定期或頻密地大量影印報章內的文章，在公司內部以影印本或透過電郵分發 • 沒有取得適當特許/授權而定期或頻密地向研討會參加者分發大量影印自書本的資料
-----------	--	--

相關問題

就上述刑事罪行而言，平行進口作品會否被視作「侵權複製品」？

就該兩項罪行而言，任何業務如非使用平行進口作品作貿易用途，一般不會被視作「侵權複製品」，除非 —

- (i) 有關平行進口作品是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
- (ii) 該作品在首次於世界任何地方發表後15個月內輸入香港；以及
- (iii) 該作品擬用作公開播放或放映。

偶爾複製或分發未經授權而複製的書本/報章/雜誌/期刊會否招致刑事法律責任？

頻密或定期地複製或分發書本/報章/雜誌/期刊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可招致刑事制裁。如涉及的複製品數量不超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日後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明的數量界限(「安全港」)，則偶爾地複製或分發該類複製品不會招致刑事制裁。然而，根據《版權條例》，這些複製及分發活動仍會被視作民事侵權行為，並可由版權人入稟法院提出訴訟。

業務董事/合夥人在防止盜版行為方面有何責任？

為防止在業務中使用侵權複製品，以及加強機構的問責性並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修訂條例」向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相關的董事/合夥人施加刑責⁴。如法人團體/合夥機構作出上文第〔2〕及〔3〕頁所載招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的侵權行為，則其董事/合夥人或須負上刑責。因此，董事/合夥人實應採取審慎步驟，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誰會負上法律責任？

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條文適用於 —

- 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公司董事或合夥人；或
- 如機構沒有這類董事或合夥人，則於該侵權行為作出時在董事/合夥人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內部管理的人員。

上述人員即使已委派其他員工處理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事宜，仍會被視作有全權管理有關事宜的責任。因此，即使已作出有關委派，他們也應繼續監管該等事宜。

4. 有關董事/合夥人責任的新刑事條文將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預計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下半年。

董事/合夥人如被控觸犯新訂罪行，有什麼情況可作為免責辯護？

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合夥人或任何其他人員被控觸犯上述《版權條例》條款，如能舉出**足夠證據**以證明自己沒有授權進行有關侵權作為，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有關證據如能使法院信納下述任何情況，即視為「**足夠證據**」——

- 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撥出財務資源，以購買足夠數量的涉案版權作品的正版製品或取得適當特許，以供該機構使用，而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或
- 有關機構確實已為購買足夠數量的涉案版權作品的正版製品或取得適當特許以供該機構使用而招致開支。

此外，法院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

- 被告人是否已引入政策或常規，禁止在其機構內使用、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及
- 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在其機構內使用、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相關問題

假如董事或合夥人提出獲法院信納的「足夠證據」則如何？

這樣，控方便須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據，證明該董事/合夥人/人員曾授權進行有關的侵權作為。如控方無法證明這點，該董事/合夥人/人員便可獲免除法律責任。

良好作業模式指引

本部分提出良好作業模式的建議予董事/合夥人採用，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如有證據證明已採取審慎步驟和作出合理努力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將會有助證明有關的董事/合夥人沒有授權進行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

一般指引

公司政策和員工意識

負責公司內部管理的董事、合夥人或任何其他人員(「負責人員」)應清楚列明有關以下事宜的公司政策—

- 正確使用合法軟件，包括其安裝、使用和處置；
- 禁止未經授權⁵而製作和分發在書本、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及
- 使用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和音樂視像紀錄的非侵權製品。

有關政策應妥為記錄在案，並讓所有僱員(包括新聘人員)知悉其內容。負責人員應定期提醒所有僱員留意有關政策。負責人員也可要求僱員在政策文本上簽署，以表示明白有關內容，並留作記錄。公司在制訂有關政策時，可參考知識產權署網頁(www.ipd.gov.hk)「有關遵守《版權條例》的規定」一欄所載的範本。

5. 「未經授權」指「未經有關版權擁有人授權或超逾特許所訂的複製/分發條款」。

保存記錄

保存購買正版作品或適當特許的記錄，有下列作用 —

- 追查在業務中使用的作品是否正版或已取得適當特許；以及
- 作為證據，以顯示已為購買正版作品或取得適當特許而招致開支(參考：第〔5〕頁有關「足夠證據」的部分)。

版權作品類別	所須保存的記錄
軟件	• 目前所使用軟件的所有購買記錄(例如收據和發票)、各套軟件的特許和軟件正本 • 載有所有已安裝軟件的準確和最新的清單或軟件記錄冊，其中須準確記錄個別電腦所安裝的所有軟件
在書本、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	• 載有版權作品及/或適當特許的所有購買/訂購記錄 • 載有所有購置刊物的準確清單或記錄冊 • 載有複製和分發已發表版權作品的活動的記錄
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	• 載有所有購買記錄和購置作品的清單

查核

負責人員應定期進行(事先通知及/或突擊的)查核，以查明業務中有否誤用侵權複製品。進行查核時應留意：(a)版權作品清單所載與實際使用的版權作品之間的差異；以及(b)有關特許的條款與實際使用版權作品情況之間的差異。如發現侵權複製品，應立即停止使用有關複製品，並隨即採取補救行動，包括購買所需正版作品或取得適當特許。有關查核結果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如適用)應向管理層報告，並記錄在案。

監察對版權作品的需求並保存採購記錄

採購記錄連同有關機構內部就版權作品的需求所作的監察記錄，是有用證據，以證明機構已實際招致開支，以購買足夠數量的正版版權作品或取得適當特許供機構使用。

負責人員應定期進行檢討，評估公司在使用版權作品(例如電腦軟件和刊物)方面的當前和預計需要，並把這些需要與現有清單/軟件記錄冊作出比對。如決定須添置版權作品/特許供業務使用，則負責人員應 —

- 指示預留財政資源(並使用有關資源)購買所需版權作品/特許；
- 把有關預算和所給予的指示記錄在案；以及
- 妥為記錄所有購置物品，並保留發票或銷售單據，以證明所招致的開支。

電腦軟件

以下指引特別適用於業務上使用**電腦程式**的事宜。

負責人員宜委派一名人員(以具備資訊科技知識者為佳)協助他/她管理軟件資產。

公司政策及員工意識

公司有關使用軟件的政策應清楚訂明若干事項，其中包括—

- 嚴禁在業務上使用未獲特許的軟件(包括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從互聯網下載的軟件)；以及
- 如員工須自行攜帶手提電腦或軟件供業務使用，他們應確保有關軟件屬正版並已取得特許以作業務用途⁶。

除制訂相關政策外，負責人員也應確保員工遵守有關政策。確保員工遵守政策的措施包括：規定員工須先徵得負責人員批准，才可攜帶/安裝軟件供業務使用，以及定期進行軟件審查，以查察任何未經授權的軟件。

軟件資產管理

機構宜採取以下做法，為其軟件資產保存清楚的記錄/檔案—

- 負責有關事務的人員或資訊科技經理應為機構制定有關添置軟件的程序；
- 所有購買軟件的工作應集中處理，並由負責有關事務的人員或資訊科技經理批核；
- 由指定人員安裝軟件。在個別電腦安裝的軟件一律須記錄在物品清單或軟件記錄冊內；以及
- 在添置已預載軟件的電腦硬件時，負責有關事務的人員或資訊科技經理須確定所有預載軟件已取得適當特許，並採取步驟妥善保存特許文件。

6. 攜帶自置個人電腦進出辦公室作工作用途，當中涉及的風險相當高。風險並不限於侵犯版權方面，而遍及商業資料保安及預防電腦病毒傳播等方面。如公司業務需要員工在辦公室以外地方工作，便應向他們提供專供業務之用的手提電腦。

負責有關事務的人員或資訊科技經理應安排定期進行軟件審查，從而—

- (a) 查察使用中的軟件資產；
- (b) 核實軟件資產是否符合特許、用途和權利方面的規定；
- (c) 查察已安裝的軟件、已取得的特許和特許條款之間是否有任何出入，例如，未有足夠特許的情況；
- (d) 留意是否有未獲授權的軟件複製品；
- (e) 立即採取行動，包括購買所需的特許，以糾正任何確定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員工應立即停止使用未獲授權的軟件；以及
- (f) 記錄審查結果和補救行動(例如採購證明)，並向負責人員報告。

關於軟件資產管理的有用資料，可瀏覽商業軟件聯盟的網站
(網址：<http://w3.bsa.org/hongkong/antipiracy>)。

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

以下指引特別適用於業務中使用**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紀錄(聲音或視像)**的情況。

公司政策和員工意識

關於使用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紀錄(聲音或視像)，公司政策應清楚訂明——

- 嚴禁在業務中使用盜版複製品(包括盜版光碟和從互聯網非法下載的複品)；以及
- 禁止使用平行進口作品作公開播放或放映(參考：第〔3〕頁有關「平行進口作品」的部分)。請注意，「公開播放」的涵義包括在商業處所內公眾可進入的範圍播放音樂，以及播放音樂供員工集體欣賞。

尋求授權作公開表演

機構如須在業務過程中公開播放或放映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紀錄(聲音或視像)，或為員工提供娛樂而這樣做，則除了要使用非侵權物品外，也應向版權擁有人或相關特許機構尋求有關公開播放或放映該等作品⁷的適當特許。上述的「公開表演」亦涵蓋未經授權而播放加插於商業簡報的音樂或電影片段的行為。

7. 各特許機構(包括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www.cash.org.hk)和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www.ppseal.com))分別就其負責的音樂作品或錄製品批出有關公開表演的特許。

書本、雜誌、報章、期刊

以下指引特別適用於業務中使用的**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本部分與業務過程中使用報章、期刊、雜誌和書本的機構尤其相關，所述事宜包括傳閱報章內的文章供內部參閱或使用摘自書本的材料以提供培訓等。

複製和分發的涵義

複製並不限於製作影印本，也包括以電子方式進行複製，例如掃描印刷作品存入任何硬件。以傳真方式傳送資料也屬「複製」。

分發作品複製品的涵義包括以硬複印文本、電郵和上載內聯網供指定使用者取用的方式進行分發⁸。

雖然「複製和分發」罪行條文不適用於透過互聯網分發侵權複製品的作為，但必須注意，任何人如分發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例如透過互聯網)，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則仍須根據版權法例中一項現有條文負上刑責⁹。

特許協議

如機構須在業務過程中複製並分發書本、報章、期刊和雜誌所載的版權作品，負責人員應確保已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或代表有關擁有人的特許機構尋求適當特許。舉例來說，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www.hkrrls.org)負責就以刊印形式發表的版權作品批出有關複製的特許；而香港複印授權協會(www.hkcla.org)則負責就本地多份報章批出有關複製並分發其所載文章的特許。

8. 政府已建議暫時不把「複製和分發」罪行條文適用於透過內聯網分發侵權複製品的作為，直至有涵蓋這種分發方式的適當特許計劃可供使用。

9. 《版權條例》第118(1)(g)條。

公司政策和員工意識

公司政策應清楚訂明—

- 如已向版權擁有人或特許機構取得適當特許而獲授權複製或分發印刷刊物的複製品，則僱員製作有關刊物的複製品或分發有關複製品時，必須遵守有關特許的條款；以及
- 未取得適當特許，僱員不得製作以供分發或分發印刷刊物的任何侵權複製品。

機構應讓員工知悉其所取得特許的條款，以便員工遵守有關特許所訂的複製/分發限度。

相關問題

我們公司可否為培訓或教育員工的目的而製作並分發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版權條例》訂明的允許作為，只限於在真正的教育機構內為教育目的而作出的有限度複製作為，而並不適用於一般商業環境。

進一步問題？

《版權條例簡介》、《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和一些有關的常見問題，已上載互聯網(<http://www.ipd.gov.hk/chi/faq/copyright.htm>)供公眾瀏覽。

本刊物內的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會承擔由於此刊物的資料或其遺漏而引致任何人損失或損害的法律責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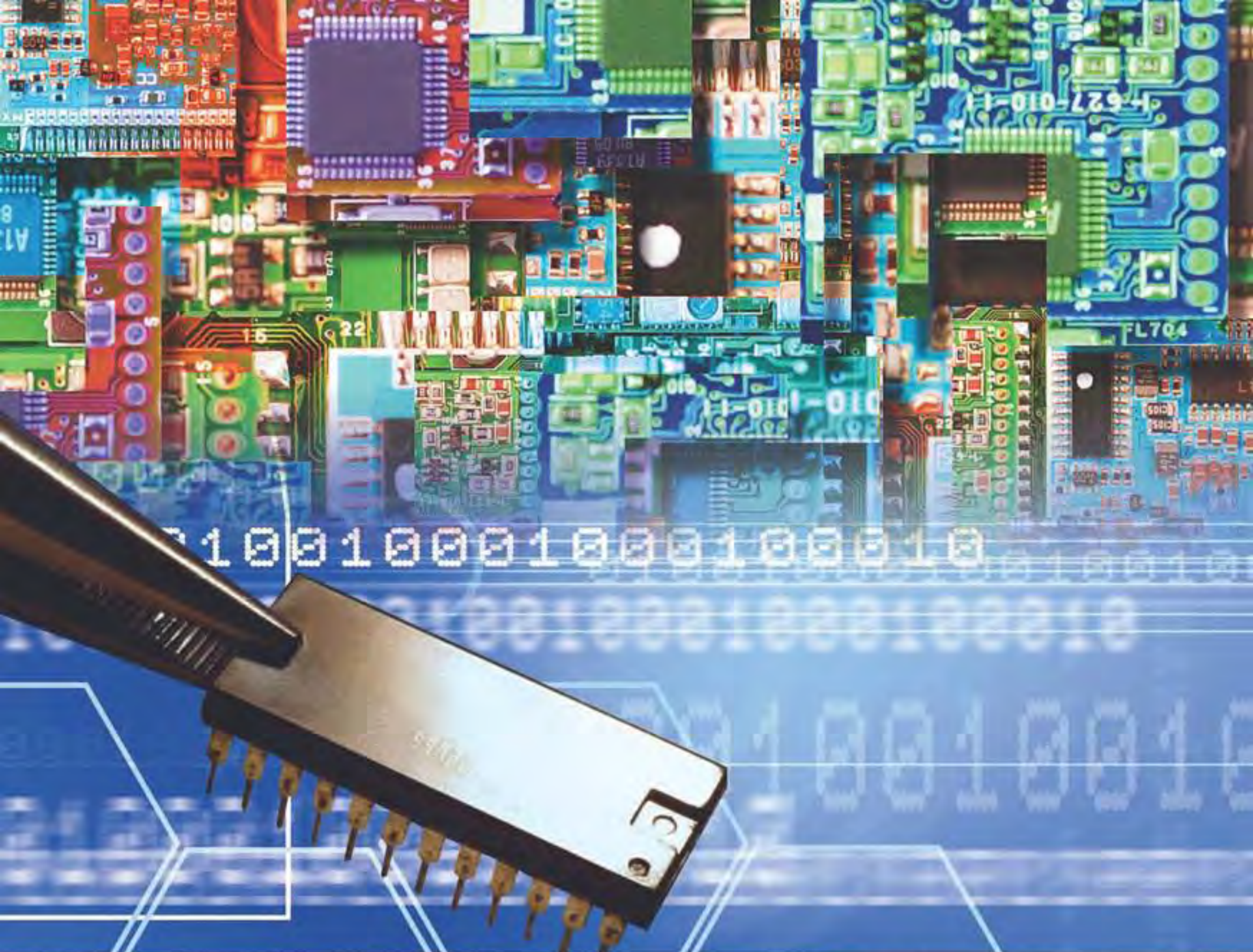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一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

版權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展示本小冊子之內容作非商業用途，只需要在作品中列出以下告示，便可豁免預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申請。

資料轉載《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
©2008，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下使用。



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

對

規避器件 的禁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為加強保護科技措施，政府已引入新條文，

對經銷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作商業用途的

人士施加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按照計劃，新條文

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生效。

本單張重點說明上述新訂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條文帶來

的影響。

受禁制的活動

根據《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下列活動可招致民事及刑事制裁：

- 製作規避器件作出售或出租用途
- 輸入或輸出規避器件作出售或出租用途
- 經銷(包括出售、出租、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規避器件
- 提供商業性質的規避服務，令顧客能規避用以保護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

罰則

觸犯上述罪行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4年。此外，版權擁有人亦可向有關人士提出民事索償。



何謂「科技措施」？

版權擁有人可選擇使用科技措施保護以電子形式分發的版權作品，這些措施包括：

- 用以防止或限制在未經授權下複製作品的措施（「防止複製措施」），例如在電腦遊戲中所常見用以防止在未經授權下複製的防止複製機制；或
- 用以防止版權作品在未經授權下取用的措施（「存取控制措施」），例如為載於網站的版權作品加密，令只有獲授權的人士可以利用密碼取用有關作品。

何謂規避器件／服務？

規避器件即設計或使用的主要目的是破解或規避科技措施（不論屬防止複製措施或存取控制措施）的器件，例如：

- 安裝於遊戲機控制台，用以玩盜版電腦遊戲的改裝晶片或器件；
- 用以破解保護密碼，令使用者能在未獲授權下取用版權作品的未經授權軟件。

規避服務指為了令使用者能規避，或方便使用者規避科技措施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例如提供遊戲機控制台改裝服務，令使用者能利用改裝的控制台玩盜版電腦遊戲。

例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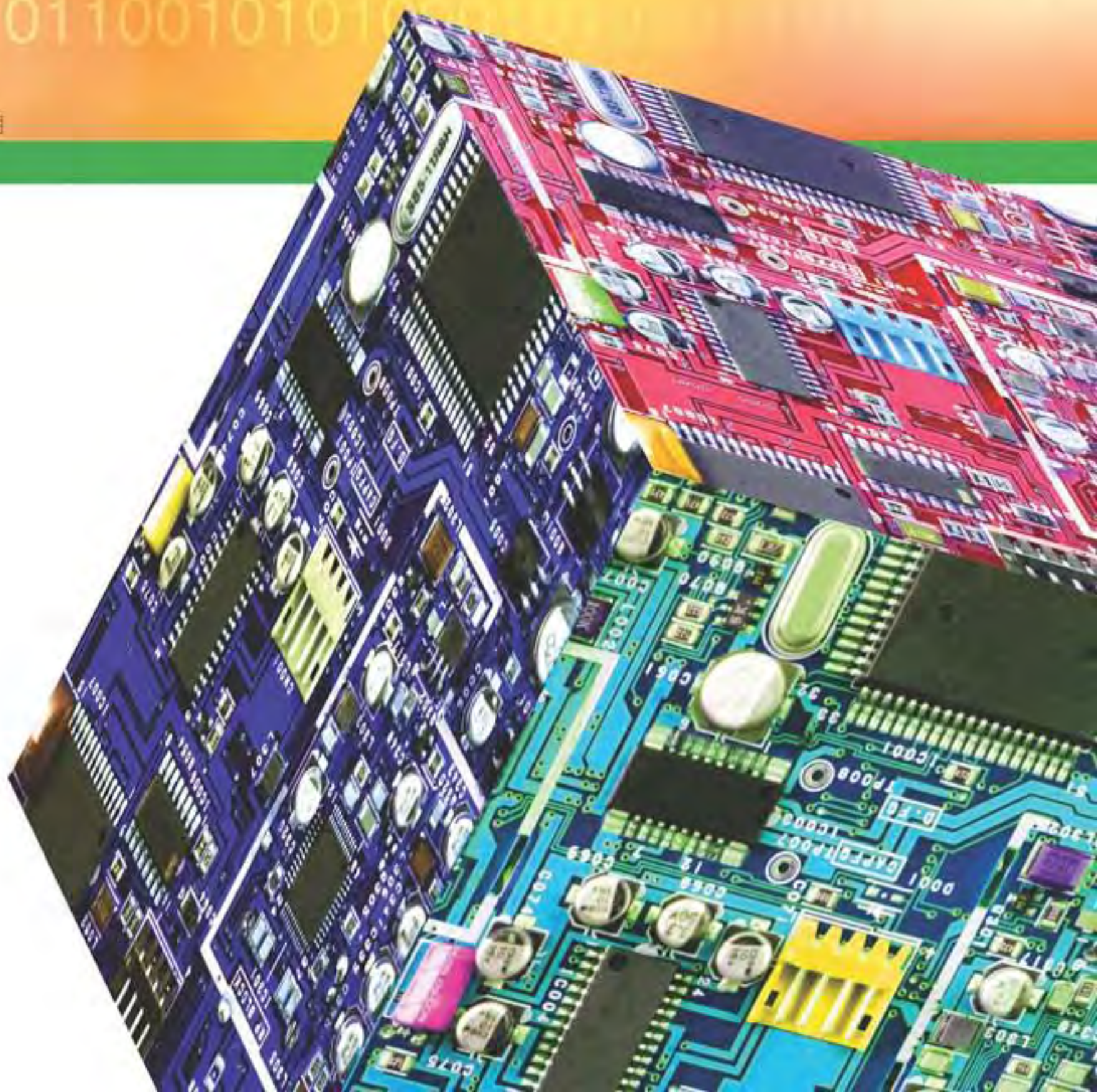
下列器件(以及其相關的規避服務)只要不包括其他功能，上述禁制措施便不適用：

- 用以識別間諜程式或令其功能失效的器件(間諜程式是一種器件或軟件，用以收集或傳播有關某人使用電腦網絡方式的資料)；
- 用以防止未成年人士在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的器件；以及
- 用以規避地區性編碼而目的**只是**令使用者能取用平行進口作品的器件(**註**：令使用者能兼用盜版版權作品和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器件是**違法**的)。

就電腦遊戲而言，這即是說，**不應**經銷令使用者能**兼**用盜版**和**平行進口電腦遊戲的改裝遊戲機控制台或晶片。然而，假如經改裝的遊戲機控制台**只**令使用者能取用平行進口的正版作品，則新訂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不會產生。

有關《版權條例》的詳細內容和有關反規避條文的常見問題，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的網址：

www.ip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

平行進口物品 指南

本小冊子重點介紹香港版權法中有關輸入及在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新修訂內容。該新修訂內容由《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制訂，並自2007年7月6日起生效。

什麼是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是指那些在香港境外製作，並預定於香港境外市場銷售的正版作品，但這些作品卻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的情況下輸入香港。

2007年7月6日前的版權法

修訂前的版權法禁止以下行為：

- * 輸入平行進口作品作任何業務用途；
- * 經銷平行進口作品(包括售賣、出租或分發作牟利用途)；及
- * 在業務中使用或管有平行進口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

如有關的版權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表後18個月內，任何人士作出以上行為便會觸犯刑事罪行。倘若有關的作品已發表超過18個月，上述人士仍須負上民事責任。

2007年7月6日後的版權法

經修訂後的版權條例放寬了部份有關平行進口作品的限制：

(一) 放寬對業務最終使用者的限制

作為業務的**最終使用者**，你現在可以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作業務用途。過往對最終使用者的民事和刑事責任已相繼取消。但是，你**不可**輸入或使用平行進口作品作以下用途：

- * 經銷該作品(包括售賣、出租或分發作牟利用途)；或
- * 公開放映或播放經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

倘若你輸入或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上述違禁用途，你可能會因此而負上民事和甚至刑事責任(見以下(三)段)。

(二) 放寬對教育機構的限制

倘若你是一所教育機構或其轄下的圖書館，你現在可以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作教育用途或供圖書館使用。此外，你亦可放映或播放經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作教育用途或供圖書館使用。但是，你**不可**將有關作品作經銷之用(包括售賣、出租或分發作牟利用途)。

(三) 縮短因作出違禁行為而構成刑事罪行的期限

根據修訂後的版權條例，在有關作品於世界任何地方發表後15個月內，如你就平行進口作品作出以下行為，你將會負上刑事責任：

- * 經銷(包括售賣、出租、或分發作牟利用途)任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電腦軟件產品除外)；
- * 輸入任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電腦軟件產品除外)作經銷用途；或
- * 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作公開放映或播放用途。

如有關作品已發表超過15個月，你仍須負上民事責任。

(四) 與版權條例未修訂前的情況相同，你仍可以不受版權法約束而作出以下行為：

- * 輸入或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作業務用途(包括經銷該等作品)；以及
- * 輸入或使用任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私人及家居用途。

經修訂的版權法所允許的行為：

例子：

- (一) 你可以在海外購買任何正版的版權作品(例如書籍或音樂光碟)，帶回香港作個人用途。
- (二) 你可以直接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任何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例如書籍)，在業務上供你的職員作內部參考之用。
- (三) 你可以直接向海外供應商購入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產品作銷售，或在你的業務上作內部之用。

經修訂的版權法所禁止的行為：

例子：

- (一) 你不可輸入任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電腦軟件產品除外)作售賣、出租或分發作牟利用途。
- (二) 你不可輸入或管有任何平行進口電影、電視劇或音樂錄製品，在你的卡拉OK場所、餐廳或商店內放映或播放。

倘若你作出以上任何行為，你可能會負上民事甚至刑事責任。(被告人可就上述行為提出免責辯護[▲]。)

▲ 倘若經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沒有在香港供應，而被告人就該等作品作出違禁行為前，曾進行適當的調查，則被告人可引用香港版權法所提供的免責辯護。若任何人士擬引用此免責辯護，必須先諮詢其法律顧問，以全面理解有關免責辯護的內容。

有關版權條例的詳細內容，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的網址：

www.ip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



教師與學生指南

本小冊子重點介紹版權條例(下稱「條例」)中，與教師和學生相關的新修訂內容。該新修訂內容由《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制訂，並自2007年7月6日起生效。新修訂的目的是為了讓教師在教學和學生在學習時，在適當的情況下合理及公平地使用版權作品，而不致侵犯版權。

「公平處理」

版權條例新增了「公平處理」豁免條文，以配合現代的教學模式。該豁免條文載於條例第41A條。豁免條文不單適用於刊印形式的作品，也適用於刊載於互聯網上的作品。引入該豁免條文的目的，是為容許**教師或學生在教授或修讀指明課程時**，以「公平」的方式，使用或處理**合理分量的版權作品**。

所謂指明課程，是指由教育機構提供並具有以下特點的課程：

- * 該課程是依據課程發展議會審批的課程指引而發展的；或
- * 課程包含了評核學生的能力和技能，以令學生獲取某些資格。

在決定對版權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時，你必須考慮整體情況，尤其須考慮以下的準則：

- * 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 作品的性質；
- * 就整項作品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以及
- * 所作的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下列個案會視作「公平處理」：

- * 學生複製了小部分的版權作品，收錄在自己的專題習作內，藉此作闡釋用途，而習作內已附有確認作品來源的聲明。
- * 教師在講學中加插一段簡短的影片片段作授課和闡釋用途，而有關影片並非在戲院上映中。教師必須確認影片的名稱、製作人和主要導演。

下列個案不會視作「公平處理」：

- * 學生以教科書過於昂貴為理由，複製全書或其中大部分作自用。（這不是公平處理，因為複製的分量過多，而此舉嚴重影響該教科書的銷售市場。）
- * 教師在課堂上播放一齣正在公映中的電影數碼影像光碟給學生觀看，作為學校考試完畢後的娛樂節目。（這不是公平處理，因為有關的電影正在戲院上映，而播放該電影並非為了教學用途。）

修訂後的版權條例特別提到有關透過內聯網提供版權作品的問題。除了考慮是否符合上述「公平處理」的基本準則，亦要顧及以下特定的限制：

當教育機構透過內聯網提供某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作為教授指明課程之用，有關機構**必須**：

- * 採用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要求使用者輸入登入用戶名稱和密碼，以限制複製品只提供給那些需要為教授或修讀指明課程，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人士使用；及
- * 確保複製品在內聯網上的儲存時期，不超過為教學或學習而需要保留的期間；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的儲存期不可超過12個月。

教師和學生將版權作品掃描及複印

一直以來，條例均容許**教育機構**，在合理的範圍內為教學而翻印複製文學、戲劇、藝術或音樂作品，例如將作品掃描入電腦，或以影印機複印。條例第45條列明這項豁免。這項豁免涵蓋的範圍現已伸延到**學生**。現時學生亦可在合理的範圍內，為修讀指明課程而複製上述的作品作學習用途。

然而，上述第45條的豁免，只在下述情況下才適用：複製有關作品的行為沒有受特許計劃所涵蓋。事實上，大部份的教育機構，包括津貼學校、官立學校、特殊學校、補助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均與「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簽訂特許協議。有關協議容許教師、學校職員或學生（在教師指示下），基於教學或學習用途，在特定的限制內把印刷作品製作成**硬本的複製品**。另一方面，沒有與「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簽訂特許協議的非牟利教育機構，可根據《非牟利教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指引》，為教學目的複印印刷作品的有限部份。

此外，「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以特許形式授權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在特定的限制下複印某些報章及雜誌作內部參考及教學用途。

有關上述的特許協議及指引，請參考知識產權署的網頁：

www.ipd.gov.hk/chi/education.htm

條例第41A及第45條所提到的豁免條文，均獨立運作，互不約束。舉例來說，儘管有教育機構或學生在某項複製行為上，不獲第45條的翻印複製作品條文所豁免，但倘若有關的行為符合所有「公平處理」的準則，該行為亦可根據第41A條獲得豁免。

在教育機構中表演、播放聲音及視像紀錄

一直以來，版權法例均准許在教育機構內進行以下活動：

- * 教師或學生表演某項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或任何人為教學目的而作出有關表演；或
- * 為教學目的而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以上的豁免載於條例第43條。在條例被修訂前，這項豁免只適用於當觀眾或聽眾包括教師、學生、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經修訂後的條例把觀眾或聽眾的涵蓋範圍擴大。觀眾或聽眾可**包括或主要包括**教師、學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以及**其他與該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人士**。例如：學生的近親可以代替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出席有關的學校活動。觀眾或聽眾亦可包括校董會成員。

不過，如教育機構舉辦的活動是公開讓學生的**所有**親友，甚至讓市民大眾參加，則上述的豁免條文便不適用，而該教育機構應就舉辦有關公開表演預先申請適當的特許。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

35B

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是指那些在香港境外製作，並預定於香港境外的市場銷售的正版作品，但這些作品卻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的情況下輸入香港。

在條例修訂前，版權法禁止任何人輸入或經銷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作品用作私人和家居用途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在業務中(可包括某些教育用途)使用或管有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也可能負上法律責任。

經修訂後條例放寬了上述的限制，並在條例第35B條中列明。現時，當教育機構(包括其屬下的圖書館)輸入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或管有作使用，均不會構成任何法律責任。但是，有關的作品只可作為機構內部教學或其圖書館所使用，教育機構不可將有關的作品作為出售、出租、要約出售、分發作牟利用途。任何教育機構如經銷平行進口作品，須負上民事甚至刑事責任。

有關條例的詳細內容，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的網址：

www.ipd.gov.hk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跟進事項 — 擬議的「安全港」規例及有關規避作為的第一份例外情況清單

目的

本文件旨在(a)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所擬議的「安全港」規例，並(b)就是否有需要為規避科技措施的活動增訂豁免一事，向委員匯報諮詢結果。

背景

2.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該條例新增的條文包括(a)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並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及分發四類印刷作品¹的新增罪行²(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9B(1)條)；以及(b)有關對保護版權作品或表演的科技措施作出規避行為的新增民事法律責任(版權條例第273A條)。

3. 在實施有關條文前，我們須與有關持份者商討，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制訂下述條文：

- (a) 訂明不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數字界線(即「安全港」)；及
- (b)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在《修訂條例》第273D條提供的特定豁免以外，訂明特定規避行為並不涉及民事法律責任的例外情況清單(即「第一份例外情況清單」)。

我們與版權擁有人就(a)的商討已大致完成。我們亦已就(b)作公眾諮詢。下文會闡述有關討論／諮詢的結果。

¹ 該四類印刷作品為書籍、雜誌、期刊及報章。

² 新增罪行並不適用於真正的非牟利教育機構。

安全港規例

初始建議

4. 當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首次把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提交立法會時，就安全港的表述的初始建議如下：

- 就載於報章、雜誌及期刊(不包括學術期刊)的版權作品而言，**在任何 14 日內的侵權複製品最高數量為 1 000 份**；
- 就載於書籍(包括學術期刊)的版權作品而言，**在任何 180 日內侵權複製品的零售總值不超過 8,000 元**；當使用者每次為分發而複製或分發超過一本書籍的頁數的 15%，或在任何 180 日內累計超過 50%，則其零售價值將被計算在內。

5. 版權擁有人(包括香港複印授權協會³和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⁴)認為擬議的界線過於寬鬆，建議當局應收緊有關界線。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認為數字界線應訂為在任何 14 日內累計 300 份(而非 1 000 份)侵權複製品。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則反建議最高零售總值應定於 2,000 元(其後調整至 3,000 元)(而非 8,000 元)，而在計算零售總值時，應把所有複製或分發侵權作品的累計上限訂於書籍頁數的 30%(而非 50%)。

與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的討論

6. 在進一步探討有關報章、雜誌及期刊的安全港的表述時，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與當局都認為一般使用者難以確定什麼是一篇「文章」或一個「複製品」⁵。為了確保有關表述易於理解及運用，我們同意界線應以「每張 A4 紙」為基準計算。換句話說，只有當被複製／分發的侵權複製品超過一特定門檻時(以每張 A4 紙為準則計算)，為分發而複製及分發的作為才有刑事責任。

³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是一個報章及雜誌的複印授權機構，該會獲 16 份香港報章及 20 份香港雜誌授權作上述事宜。

⁴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代表香港、美國及英國的主要書籍出版商會。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為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的秘書處，代表香港及海外所出版近 170 萬的出版提供授權。

⁵ 舉例來說，一項新聞標題或會涵蓋數個「文章」或「複製品」，但一般使用者或會計算每項新聞標題為一篇文章或一個複製品。此外，不同的排印編排或會令使用者對「文章」的數目有不同的觀念。

7.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的調查顯示，雖然在雜誌或期刊中的一篇文章或會橫跨一至數頁 A4 紙張，平均來說，在報章上的文章則佔約半版 A4 紙張。因此，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建議界線可合理地定於 400 張 A4 紙張。然而，鑑於在商界中報章為主要的複印來源，而當局的政策目標只要把那些定期或頻密的嚴重侵權行為刑事化，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最終同意當局的建議，把界線定於在任何 14 日內的侵權複製品最高數量為 500 張 A4 紙張(根據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的統計，大約相等於 900 – 1 000 份「文章」)。

與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的討論

8. 有關書籍(包括學術期刊)的安全港的表述，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認為當局擬議的門檻太高。他們參考過在美國版權法下的相若門檻⁶(1,000 美元)，並考慮到香港的書籍的平均價格相對較美國為低⁷，認為門檻也應相應調低。他們亦擔心以 50%作為累計門檻會向商界發放一個錯誤的訊息，即可隨意複印書籍至整體的 50%。就此，當局已解釋政策目標是要把那些定期或頻密的嚴重侵權行為刑事化，所以門檻並不可定得太低。此外，為避免誤解，當局會在實施有關條文之前，向業務最終使用者宣傳「安全港」，確保商界大致了解有關表述。

9. 經過與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進一步商討之後，當局修訂的建議如下：

在任何 180 日內的侵權複製品的最高零售價值為 6,000 元，而在下列情況下為分發而複製或分發的書籍(或學術期刊)，其價值將會計算在零售總值之內：

- (a) 在每次或用於個別場合情況下，超過一本書籍頁數的 15%；
- (b) 累計超過一本書籍的頁數的 40%；或
- (c) 在每次或用於個別場合情況下，學術期刊的整篇文章。

10.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認為修訂建議並非不能接受。他們促請當局日後在考慮實際執法經驗後，檢討有關門檻是否合宜，我們對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的建議不持異議。我們認為有需要定期檢討「安全港」，計及情況的轉變，確保規例能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及減低對商業運作的不利影響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⁶ 美國版權法第 506(a)(1)(B)條有關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數字界線。

⁷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表示香港的參考書平均價格僅是美國書籍的三分之一。

第一份例外情況清單

諮詢

11. 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是否有需要制訂有關規避科技措施的額外豁免諮詢公眾。收到約 30 份意見書中，大部份來自版權擁有人及專業團體。除了一些就諮詢文件中的外地豁免例子⁸給予意見外，大部份意見均圍繞在本地給予及檢討額外豁免的程序。

12. 為了確保有關反規避條文不會損害或影響持分者合理使用版權作品，我們主動接觸了一些持分者組織以收集他們的意見，包括香港盲人輔導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政府檔案處等等。

13. 在諮詢過程中，當局並未有收到任何實際證據，以支持額外豁免的給予。

14. 賦權當局給予額外豁免的條文(版權條例第 273H 條)訂明，如果條文的應用已對(即現時需要)或相當可能會對(即可能的未來需要)版權作品的合理使用造成損害或不利影響，應給予豁免。因此，當局並不認為其有權可僅根據外地經驗給予額外豁免，尤其當外地司法區域制訂豁免時的情況與香港並不相同。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在實施有關禁止規避用以保護版權作品或表演的科技措施的條文之前，無需要制訂任何額外豁免。

擬議給予額外豁免的程序

15. 然而，當局明白使用者在未來可能會發現有需要制訂額外豁免。我們歡迎持份者在有需要時向我們提出新建議。在考慮到海外的經驗及一些回應意見後，我們認為這些新建議可通過下述程序處理：

- (i) *使用者的建議*：倡議人提交書面建議予當局，說明為了合理使用有關版權作品須作出規避科技措施的作為；
- (ii) *與版權擁有人的商討*：當局會諮詢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意見，以決定否有其他解決方法(例如由版權擁有人給予特許)；

⁸ 外地豁免的例子包括准許規避某些作品的存取控制措施，例如(a)以電子書形式發行的文學作品，讓視障人士可啟動電子書的朗讀功能，或(b)學院或大學的電影或傳媒研究學系的教育圖書館內的視聽作品，讓電影或傳媒研究科的教授可剪輯該等作品的某些部分製成匯編以供課堂教學之用。

- (iii) *制訂附屬法例*：如當局信納給予額外豁免是解決問題的最合適辦法，我們會在諮詢相關團體後提交「例外清單」供立法會審議；及
- (iv) *檢討在清單上的豁免是否有持續需要*：當局會定期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原來的倡議者及版權擁有人)的意見，以檢討這些豁免是否有持續需要。

16. 我們會在稍後制訂一份指引，介紹如何向當局提交有關規避作為的額外豁免的建議。該指引將載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知識產權署的網頁內。

未來路向

17.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把「安全港」規例提交立法會，以提供足夠時間予本屆立法會審議及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八年二月